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443號

被　　告　靜軒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華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與原告吳盈蓉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,04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，而上開事件經本院115年度勞簡字第18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是被告應負擔第一審之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查本件相對人靜軒實業有限公司(下稱靜軒公司)業於民國115年5月22日經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153603480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，未經選任清算人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法定清算人，列為本件相對人靜軒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9,4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

60元，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1,020元（參本院115年度勞簡字第18號卷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），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,040元（計算式：3,060-1,020＝2,040），依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應由被告負擔。從而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2,04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　陳庭妁